

2023年吴中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精准化、高标准防治，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措施，根据《吴中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吴扬尘管控办{2023}2号）文件要求，吴中区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高度重视建筑工地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坚决落实省、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部署，持续改善工地面貌和工作环境，相关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一）完善制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区扬尘办在《吴中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基础上，印发了《关于调整苏州市吴中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主要职责的通知》以及《2023年苏州市吴中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监督考核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未收储地块、考古地块和各类市政管线等项目的监管部门及其职责，同时对吴中区扬尘办成员单位扬尘管控工作开展了监督考核；完善了吴中区扬尘办人员组织架构与工作机制，建立定期会商、扬尘问题线索移送销号、定期通报和日常工作简报机制。今年以来，区住建局组织扬尘办成员单位召开扬尘管控工作会议5次，共向属地板块、职能部门移送问题线索告知函45份。共涉及14个工程类型、76个问题点位、189条问题，相关问题均已整改闭环。

（二）部门联动，坚决消除监管盲区。

联合区污防办、大气办不定期开展扬尘防治检查，借助第三方扬尘巡查力量，开展无人机“地毯式”巡航开展扬尘检查，确保全区所有建筑工地、地块检查无死角；联合吴中生态环境局每季度发布豁免项目名单，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加强检查，及时通过市安管系统录入评定结果；联合成员单位不定期对在建项目开展“四不两直”扬尘检查，对不落实整改的相关责任单位进行严格执法。今年以来，区住建局组织开展联合检查39次，针对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对6个建筑工地、6家责任单位进行立案处罚，共计处罚金额21.0万元；乡镇板块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运输车辆泄漏、散落、飞扬、车轮带泥污染道路等扬尘污染问题，对12家责任单位、261个个人进行立案处罚，共计处罚金额51.21万元。

（三）多措并举，提升环境整治成效。

1.施工围挡方面：一是统一施工围挡安装标准。督促参建单位开工前统一编制《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对工地周边全封闭硬质围挡统一安装要求。工地沿周边围挡内侧每隔2米设置1个雾化喷头（雾化喷幅半径不小于1米），出水口不得高于围挡，防止喷淋水飘洒至场外影响交通安全。二是建立网格员巡查制度。督促属地单位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建立工地围挡广告网格员巡查制度。2023年3-11月，累计清理建筑工地老旧破损公益广告共计236处，其中固定设置类124处，临时设置类112处；更换或新增公益广告135处，其中固定设置类125处，临时设置类10处。三是加

强部门联动。督促交警大队联合交通、城管等部门不定期对工地围挡违规占道行为予以查处。今年以来共进行施工路段隐患排查32次，排查施工占道隐患并责令施工单位整改57处。对施工完毕的区域及时让路于民，严禁无故长期占用社会道路，给群众创造良好的出行条件。

2.扬尘防治方面：一是统一标准加密检查频次。按照覆盖以不见干燥起尘材料为准、硬化冲洗以不带泥上路为准、喷淋洒水以有效湿润抑尘为准、监控监测以如实反映记录数据为准的“四准”要求，开展主管部门日常检查、第三方全覆盖明查暗访、扬尘办大气办联合“四不两直”专项巡查，确保扬尘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今年以来，扬尘办成员单位共检查各类工程项目1846项，包括房屋市政工程1291项，交通工程225项，水利工程15项，小型（临时）工程202项，拆除工程83项，考古地块19项，收储地块11项，共开具督促整改通知书427份、停工通知书5份，检查出扬尘问题737个，均已整改完成。二是强化配备扬尘污染防治技防设备。施工现场配备围挡喷淋、移动洒水车，所有喷淋洒水设备双整点开启，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10分钟；全区169个规模以上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工地，均已安装使用了“泵吸式”PM₁₀在线监测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实现了智慧工地视频监控全覆盖及扬尘监测全覆盖。相关监控数据均已联网至“苏州市吴中区智慧城市建项目管理平台”。三是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VOCs排查整治及混凝土企业扬尘监管力度。今年以来，吴中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共采集2483台，与吴中生态环境局开

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联合执法检查3次，发现尾气排放不合格机械1台，行政处罚共计0.5万元；加强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防治检查力度，2023年已完成整改意见44条。同时区内混凝土企业均在厂区安装了粉尘排放和噪音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实现数据实施上报；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一步加强材料进场验收，检查建筑涂料产品合格证书及进场检查报告，对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高VOCs含量的涂料一律退场。四是重点区域监管再加力。区扬尘办对积尘走航报告中高积尘路段沿线建筑工地以及国控、省控站点周边5公里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加大检查频次。国控站点1公里范围内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全部安装高压高杆旋转喷淋装置，目前全区安装高杆喷淋设施的建筑工地有19个，安装高杆旋转喷雾设备28根。五是定期公布扬尘治理工作简报及扬尘污染防治检查情况通报。对扬尘办成员单位扬尘管控的工作动态、日常检查数据及行政处罚情况每季度定期对外公布；在项目参建单位开展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每月组织开展全区工地（地块）施工扬尘专项大检查活动，并将检查情况进行通报。2023年吴中区扬尘办已印发《吴中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简报》4期、《吴中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检查情况通报》6期。对21个扬尘管控措施落实较好的房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进行通报表扬，对48个扬尘管控措施落实较差的房屋市政工程、拆迁工程、燃气管道、自来水管道开挖回填工程等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扬尘办成员单位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查处。

3.工地污水、泥浆水处理排放方面：一是要求施工单位

编制施工排污方案。促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前应充分排查周边各类市政管线状况并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按照雨污分流的要求切实制定《建筑工程施工排污专项方案》。建设单位在施工项目开工前，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到区水务局、区行政审批局主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条件的施工项目，需水务局执法部门（水政监察大队）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二是建立施工工地工程泥浆直排乱排污染问题线索的移送机制。联合属地乡镇（街道）以及水务、城管等职能部门，区住建局对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施工工地存在的工程泥浆直排乱排污染问题线索，第一时间移送水务、城管等执法监管部门，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对违法违规问题的执法工作。三是开展专项巡查，加强部门联动。把建筑工地排污专项整治情况纳入我局生态环保重要工作内容，对建筑工地泥浆水、生活废水处置情况进行专项巡查。对未按要求做好污水排放工作的违规行为，责令责任企业限期或停工整改并进行不良行为扣分处理，对整改不到位的责任企业将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处理，对影响恶劣或屡次违规的责任企业立即将有关线索移交给区水务局、区水政监察大队等相关执法部门，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2023年区住建局联合区水务局、区水政监察大队等相关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3次，未发现建筑工地偷排污水等问题。

4.建筑垃圾（含渣土、泥浆）处理外运方面：一是加强

建筑垃圾处理工作宣贯。区住建局通过微信、QQ 等项目工作群向全区所有报建项目进行宣贯，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城管部门备案。目前 169 个规模以上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工地已完成备案工作。二是规范建筑垃圾（含渣土、泥浆）运输管理。要求所有建设工程渣土均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企业进行清运、处置，按照“一工地一申请一受理”的要求，向区渣土办统一申请办理处置证。现场踏勘点查看工地出入口硬化、监控探头、冲洗设施等是否到位，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发证。2023 年全区共对 158 个工程施工项目进行审批备案，核发工程项目数 191 处，共办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 6999 张，累计工程渣土处置量 742.7 万 m³，其中区渣办对 18 个施工项目进行审批备案，核发项目数 20 处，共办理处置证 683 张，累计处置量 108.6 万 m³。区住建局联合城管部门对各板块开展日常检查和不定期联合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运输车辆未密闭化运输、沿途抛洒滴漏、车轮带泥上路、偷倒建筑装修垃圾等违法行为。今年以来共出动 450 余人次，对在建工地及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车辆进行 160 余次检查，检查中发现问题 20 处并移交属地处置，累计罚款金额 4.44 万元。截至目前，全区共处理工程渣土相关案件 901 起，累计罚款金额 388.1 万元。三是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运用。规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终端管理工作，加大宣传引导，对建筑垃圾控制在每平方米 300 吨以下（不包括工程渣土、泥浆）的工程项目，优先推荐标准化文明工地评优评选。

5.施工噪声治理方面：一是严格施工管理。督促参建单位开工前统一编制《建设工程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方案》，项目参建各方要依法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和措施。明确建设单位要按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根据编制的噪声污染防治方案，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同时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采取昼间连续施工，避免夜间施工扰民。二是配备噪声监测技防设备。区住建局已发文明确规模以上工地需建设智慧工地平台，并要求将噪音监测模块纳入智慧工地平台管理。全区 169 个规模以上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工地，均已安装使用了施工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并将相关监测数据逐步联网至“数字苏州驾驶舱”平台，实现了智慧工地视频监控全覆盖及噪声污染监测全覆盖。三是规范夜间施工作业证明办理。吴中区所有在监工地办理夜间施工作业证明时，必须先到属地板块办理《吴中区建筑施工场地夜间施工申报登记表》，属地板块审批后，行业主管部门再签署审批意见。审批完成后，施工单位需在工地大门口显著位置公示夜间施工内容、施工时段和降噪措施。截至目前，吴中区报监施工工地已办理《吴中区建筑施工场地夜间施工申报登记表》389 份。中高考前 15 日至考试期间以及其它特殊时段，停止办理夜间施工作业证明，禁止一切产生噪声的夜间施工作业。四是积极开展“绿色护考行动”。吴中区住建局在 2023 年中、高考期间，将“绿色护考行动”作为重点工作，在“两考”

期间进一步加强宣传动员工作。安监站通过微信、QQ 等项目工作群向全区所有报建项目宣贯 2023 年中、高考期间“绿色护考行动”相关要求。吴中区住建局联合区生态环境局对高考期间各类环境噪声进行监督管理，并积极开展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巡查工作。6月6日至6月9日护考期间，区住建局对仍旧存在夜间施工的建设项目开具施工工地全面停工通知书 1 份，整改通知书 3 份，责令项目立即落实整改，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行政约谈，并将相关问题线索移送吴中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局，较好地完成了护考任务。

二、2024年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压实参建单位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压实建设单位扬尘污染防治第一责任人职责，要见资金投入，见合同惩戒措施。压实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要见方案、见培训、见交底、见台账、见落实。压实监理单位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要见方案审批、见检查记录、见整改闭环、见会议落实。

（二）进一步推进施工扬尘专项整治。坚决落实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六个百分之百”及十项工作措施，建立重点项目“一对一”结对帮扶机制，持续优化管控举措，强化专项检查，提升智慧监管水平，督促参建单位尽职履责。

（三）进一步提升联动执法和信用惩戒力度。加强与部门和属地板块联动执法，形成施工围挡内外的监管合力，建立小额高频实施信用惩戒和行政处罚机制，对于扬尘控制不力、不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责任单位，坚决实施行政处罚。

(四) 进一步加强成员单位监督考核。在印发《2023年苏州市吴中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监督考核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成员单位考核细则，以动真碰硬的决心督促成员单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执法、不折不扣落实督办事项。

(五) 进一步压降施工噪声污染投诉。在广泛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宣传教育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参建单位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规范夜间施工，确保全区规模以上在建工地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到位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夜间施工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等行为予以查处。

苏州市吴中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2023年12月13日